# 太白湖校区学生宿舍钥匙管理办法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钥匙管理，明确管理责任，保障学生财产与宿舍区公共安全，维护正常住宿秩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太白湖校区学生宿舍钥匙的配备、发放、使用、交接及回收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章 钥匙的配备与发放

第三条 新生入学时，由所在学院按宿舍实际入住人数统一配发钥匙。在校期间，学校原则上不重复配发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钥匙，规范使用，严禁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。因个人保管不善导致钥匙丢失、损坏的，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并申请补配，所需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是钥匙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，要建立完善的钥匙管理台账，清晰记录钥匙的“发放、补配、交接、回收”全过程，确保每把钥匙流向明确、责任可溯，严禁超额发放。

## 第三章 钥匙的交接与回收

第六条 学生因转专业、调宿舍等原因需办理退宿时，要将原宿舍钥匙交还辅导员，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，确保责任清晰。

第七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宿舍整体空置时，辅导员在学生搬离宿舍当日，收回该宿舍门锁和全部钥匙，做好标记确保门锁和钥匙一一对应。如有丢失，学院负责补齐，费用由学院承担。各学院按楼号、楼层、房间号顺序将门锁和钥匙整理汇总后，统一移交至学生宿舍管理科。

##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

第八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钥匙管理工作，定期自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因管理疏漏导致钥匙遗失、回收不全，进而引发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，将追究相关学院的管理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10月10日